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19 号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刘涛：

经查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旗天科技”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旗计智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分别使用自筹资金 2 亿元和 1.2 亿元收购余江县鸿山技术咨询管理中心、余江县云逸技术咨询管理中心（简称“余江云逸”）持有的霍尔果斯旗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旗发信息”）10%和 6%的股权。2018 年 6 月 28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旗计智能持有旗发信息的股权从原先的 67% 增加到 83%。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涛为余江云逸实际控制人。余江云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42%。公司未对上述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亦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披露。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值的比例超过 5%。公司未在 2018 年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关联交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的规定。刘涛作为你公司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对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刘涛作为余江云逸实际控制人，未向你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上市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未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10.1.7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20日